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27号

## 关于对宁夏海原县肉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海原县肉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老虎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54594m<sup>2</sup>，约合382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类牛舍、精料及TMR加工车间、干草棚、青贮窖、堆粪棚、采精厅等，配套建设办公室、宿舍及其它附属设施。本项目饲养规模为年存栏肉牛1100头。项目总投资4932.93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2.2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养殖场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和固废收集、储存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作业面及物料适当洒水；运输土方、施工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路面恢复原貌。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牛舍、堆粪场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和饲料加工车间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主要包括氨、硫化氢、颗粒物等污染因子。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针对牛舍恶臭，采取科学合理调控饲粮，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加强牛舍通风，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牛舍牛粪日产日清等措施；针对堆粪场恶臭，采取定时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粪污，场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饲料加工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氨和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饲料加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 严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及工人生活产生的少量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场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遮盖篷布防止产生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在离开施工场地时，要及时清理干净车辆粘带的泥土；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不得乱排；施工期土石工程挖填量应计算平衡，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

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牛粪、病死牛尸体及胎盘、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牛舍采用干清粪方式清理牛粪，日产日清，牛粪经堆粪场堆肥发酵处理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后用于项目周边配套饲草地施肥；病死牛尸体及胎盘产生后及时送往海原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掩埋场处置；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0 m<sup>2</sup>），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施工场地明显位置设置车辆慢行、禁止鸣笛警示牌；严格规定各种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及文明施工、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噪声

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生活区、青贮窖、草料棚、精料及TMR加工车间、厂区道路等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处理；一般防渗区：包括牛舍和初期雨水池，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堆粪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后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堆粪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三、相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

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4月6日

海原县分局

